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陈兴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子平先生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陈兴华先生简历如下：

陈兴华先生：汉族，出生于1983年7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中级会计师。2005年毕业于安徽大学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；201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，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2005年7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财务主管、财务部长；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总监助理。

截至目前，陈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财务总监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8日